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提供担保额度由预计不超过60亿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00亿元，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